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福特汽车公司与安达泰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福特汽车公司（Ford Motor Company）和安达泰有限公司（ADT LLC）将新成立一家名为SNTNL LLC的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。福特汽车公司（通过Ford Next LLC）将持有合营企业60%的股权，安达泰有限公司将持有合营企业40%的股权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福特汽车公司 | 福特汽车公司于1919年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（其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北橙街1209号（邮编19801）），并于同年收购了美国密歇根州的一家同名公司（即福特汽车公司，Ford Motor Company），该公司于1903年成立，是福特公司集团（“**福特集团**”）的最终母公司。  福特集团是一家设计、制造、销售福特全系列卡车、多用途车和轿车（包括逐渐增多的电动车型）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国际汽车集团。福特集团还通过福特金融信贷公司（Ford Motor Credit Company）提供汽车信贷业务，并在电动化、移动出行解决方案（包括自动驾驶服务）和车联网服务领域开展业务。 |
| 2、安达泰有限公司 | 安达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20日，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博卡拉顿。  安达泰是一家提供安防、自动化和智能家居解决方案的美国公司。安达泰提供全天候的专业监控服务及解决方案，客户可以选择由公司专业安装、自行安装、或经由移动端和数字端接受公司的服务。  安达泰由阿波罗管理公司（Apollo Management, L.P.）的关联实体所管理的投资基金控制，该基金对各行业的公司和公司发行的债券进行投资，涉及行业包括教育、医院、安保、保险、金融服务和房地产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 |